

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(下午)發布

發稿單位：刑事警察局
聯絡人：李瑋皓
行動電話：0939123110

為保護我國核心關鍵技術，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會銜修正「國家安全法」

國家的競爭力已不限於武力展示，更包含國家的經濟發展及產業競爭力，保護國家產業已成為國安議題，為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利益，本次於「國家安全法」內新增經濟間諜罪及相關配套法制，對於保護我國人民權益及產業發展都有極大助益。

因現行「營業秘密法」並未針對為外國、陸、港、澳等境外勢力，侵害我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人有特別處罰規範，本次「國家安全法」修法後，明定經濟間諜罪及相關配套法制，配合「營業秘密法」建構起層級化保護體系，明確罪刑法定原則，有助於執法機關偵辦是類案件，切合時代發展需要，因此本部、法務部及國防部會銜修正「國家安全法」。

「國家安全法」修正草案內容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第一條第二項規定，以符合法制作業體例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參考「反滲透法」體例修正文字，以期周延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、陸、港、澳等境外勢力針對我

- 國核心關鍵技術之禁止行為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違反禁止規定之刑責及減輕刑責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五、明定「營業秘密法」之偵查保密令適用於偵辦此類案件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六、明定違反本法偵查保密令者以及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之刑事處罰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七、明定法院管轄權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- 八、明定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